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6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A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:

第一案:審議〇〇〇因中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 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:審議〇〇〇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 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 另為處分。

第三案:審議〇〇〇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 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 另為處分。

第四案:審議〇〇〇因中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 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:審議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:審議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3件處 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: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

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:審議〇〇〇、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,提起 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:審議〇〇〇、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,提起 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:審議〇〇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一案:審議〇〇〇〇、〇〇〇〇因共有物分割登記事件,不服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 備註: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十二案:審議〇〇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 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三案:審議〇〇〇〇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 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四案:審議〇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 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 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:審議〇〇〇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 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:審議○○○(原名:○○)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七案:審議〇〇〇因中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八案:審議〇〇〇因里長事務補助費事件,不服本府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: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九案:審議〇〇〇聲明其因房屋稅籍事件,向臺南市政府稅務 局所提書面意見,係屬陳情案件性質,並無提起訴願之 意,請求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書案。

決 議: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書。